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 尔 胜　公告编号:2017-060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33,052,400.11	8,790,628,284.45	2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7,691,745.02	802,941,500.40	6.8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6,109,831.10	-15.68%	1,723,507,702.42	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34,060.90	-111.02%	18,783,958.50	-8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45,857.04	-883.36%	15,985,877.01	21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33,136,184.11	7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0	-111.01%	0.0495	-86.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0	-111.01%	0.0495	-86.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117.09%	2.26%	-78.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620.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57,870.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8,984.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858.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295.72	
合计	2,798,081.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8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7%	79,973,918		质押	75,000,000
江阴鹰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	56,946,224		质押	47,000,000
徐明	境内自然人	0.93%	3,542,800			
锡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3,500,000			
蒋伯超	境内自然人	0.58%	2,220,075			
曹文浩	境内自然人	0.41%	1,569,200			
谷志鹏	境内自然人	0.30%	1,156,000			
新疆天成拓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1,118,301			
#张杰	境内自然人	0.26%	1,000,000			
深圳市前海进化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化论稳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1,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79,973,918	人民币普通股	79,973,918
江阴鹰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946,224	人民币普通股	56,946,224
徐明	3,542,800	人民币普通股	3,542,800
锡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蒋伯超	2,220,075	人民币普通股	2,220,075
曹文浩	1,56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9,200
谷志鹏	1,1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6,000
新疆天成拓展投资有限公司	1,118,301	人民币普通股	1,118,301
#张杰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深圳市前海进化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化论稳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与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股份期末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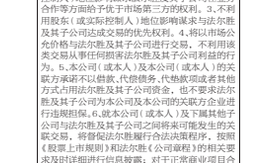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在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为保证天联交易的公允性,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一致承诺:"1.不利用泓昇公司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法尔胜股份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泓昇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对法尔胜股份公司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法尔胜股份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如果确属需要,天联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法尔胜股份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法尔胜股份公司利益的行为;4.保证不会以侵占法尔胜股份公司利益为目的,与法尔胜股份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为消除除美可能与法尔胜股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泓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1.泓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将相关企业就持直至全资转让有关业务的资产;(2)法尔胜股份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优先收购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3)如与法尔胜股份公司就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法尔胜股份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2009年09月07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承诺履行了上述承诺。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泓昇集团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000.00万元、12,000.00万元、16,000.00万元、18,460.00万元。	2016年0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15年度完成了净利润承诺11,000万元;2016年度完成了净利润承诺12,000万元。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邓峰;缪勤;徐波;姚冬敏;张巍;张玮;周江;周津如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法尔胜及其子公司除外)均未从事任何对法尔胜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法尔胜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将对相关企业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法尔胜及其子公司除外)的产品或业务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法尔胜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将相关企业就持直至全部转让有关业务的资产;(2)法尔胜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优先收购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3)本公司如与法尔胜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法尔胜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3.本公司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法尔胜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2.不利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谋求法尔胜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谋求法尔胜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法尔胜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5.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的关联方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法尔胜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法尔胜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企业进行违规担保。6.就本公司(或本人)及下属其他子公司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法尔胜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法尔胜《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允价格定价。7.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法尔胜造成损失,本公司(或本人)将向法尔胜作出赔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果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期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7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是否持有江苏银行股份
2017年07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出售三家子公司变更情况
2017年07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中报业绩预告
2017年07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
2017年08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重组完成情况
2017年08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净资产减少后是否股东权益相应减少
2017年09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三季报何时披露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属于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张福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7-06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19:30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张福先生、蒋伯超先生、钟节平先生、殷文秋先生、赵军先生、王建明先生、张鹏女士、黄芳女士、周玲女士共计石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签字同意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17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江苏法尔胜瓶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江苏法尔胜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瓶业公司")60%股权。本公司和江苏法尔胜路桥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9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瓶业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17,819.92万元的60%为参考标准,将该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10,691.96万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瓶业公司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需提交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关联董事黄芳女士、王建明先生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9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江苏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江苏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纲公司")60%股权。本公司和江苏法尔胜路桥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9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东纲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17,819.92万元的60%为参考标准,将该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18,281.67万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东纲公司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需提交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关联董事黄芳女士、王建明先生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9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向江苏法尔胜路桥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江苏法尔胜瓶业有限公司60%股权,江苏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60%股权,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70%,在此次股权交易完成后,瓶业公司、东纲公司、住电公司三家公司将成为江苏法尔胜路桥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而路桥科技是由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和江阴法尔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其中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4,000万元,占股比例70%,江阴法尔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股比例30%。本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的持有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江阴法尔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6.46%股权,因此路桥科技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因此该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瓶业公司、东纲公司、住电公司和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由非关联关系变为关联关系,所以原有的非关联交易变为关联交易。导致公司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因此董事会对2017年度新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议。(本项议案关联董事黄芳女士、王建明先生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9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关联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号)。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议案获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号)。
以上决议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7-06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转让标的公司:江苏法尔胜瓶业有限公司,江苏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本次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出让方或法尔胜")与江苏法尔胜路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科技或受让方")于2017年10月29日在江阴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分别出让以下三家公司(上述三家公司以下可合称"目标公司")股权事宜达成一致:
(1)公司拟以人民币10,691.96万元向路桥科技转让持有的江苏法尔胜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瓶业公司")60%股权;
(2)公司拟以人民币8,281.67万元向路桥科技转让持有的江苏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纲公司")60%股权;
(3)公司拟以人民币1,968.28万元向路桥科技转让持有的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电公司")70%股权;
上述交易的股权价款设计为:瓶业公司为17,820.1611万元,交易完成后路桥科技分别持有瓶业公司60%股权,东纲公司60%股权,住电公司70%股权,本公司不再持有上述三公司股权。
2.路桥科技由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和江阴法尔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其中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4,000万元,占股比例70%。
本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江阴法尔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6.46%股权,因此路桥科技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因此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瓶业公司、东纲公司、住电公司和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由非关联关系变为关联关系,所以原有的非关联交易变为关联交易。
3.上述三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931.71万元,交易完成后路桥科技分别持有三公司100%股权,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关系的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共控权。
4.本次交易属于股权投资范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6.东纲公司概况
江阴法尔胜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彬
经营范围:预制平行钢丝束股,预制被覆钢拉索,收干空气系统设备,输具,吊杆,预应力结构拉索,高科建筑用预应力五金制品,波纹五金管件,夹片五金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检测、维护、保养、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特殊设备起重吊装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年8月31日
主要办公地点: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
主要股东: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4,000万元,占股比例70%;江阴法尔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股比例30%
2.路桥科技成立不久,尚未正式运营,因此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3.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江阴法尔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6.46%股权,因此路桥科技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因此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瓶业公司、东纲公司、住电公司和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由非关联关系变为关联关系,所以原有的非关联交易变为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瓶业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法尔胜瓶业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
法定代表人:董东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G81H4C30
经营范围:预制平行钢丝束股,预制被覆钢拉索,收干空气系统设备,输具,吊杆,预应力结构拉索,高科建筑用预应力五金制品,波纹五金管件,夹片五金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检测、维护、保养、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特殊设备起重吊装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年8月31日
主要办公地点: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
主要股东: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4,000万元,占股比例70%;江阴法尔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股比例30%
2.路桥科技成立不久,尚未正式运营,因此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3.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江阴法尔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6.46%股权,因此路桥科技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因此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瓶业公司、东纲公司、住电公司和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由非关联关系变为关联关系,所以原有的非关联交易变为关联交易。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交易标的定价政策是按照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公司拟转让涉及的江苏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C2082号评估报告。
1)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江苏法尔胜瓶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由此而涉及的评估范围为江苏法尔胜瓶业有限公司中报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
2)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
3)评估方法与价值标准:本次评估遵循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现行市场价格标准,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4)评估结论:经实施调查核实、实地勘察、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重置成本法得出的评估结论为3,092.18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仟零玖拾贰万壹仟捌拾元整。
具体如下表:
产权持有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单位	建筑面积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钢材仓库	nf	23816.63	1564.19	3092.18	1527.99	97.69%
合计			23816.63	1564.19	3092.18	1527.99	97.69%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交易标的定价政策是按照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位于江阴市澄土镇石庄华特西路18号的钢材仓库评估后,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C8096号房屋价值评估报告确定上述转让标的的价值为3,092.18万元,甲乙双方同意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为30,982,246.00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
第一条 转让标的
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将名下位于江阴市澄土镇石庄华特西路18号的钢材仓库(以下简称"转让标的")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转让标的情况说明
1.甲方向乙方承诺,甲方合法拥有位于江阴市澄土镇石庄华特西路18号的钢材仓库的所有权。
2.甲方保证对转让标的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标的没有设定质押、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同时也不存在受任何第三方影响或约束的情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三条 转让价格
1.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C8096号房屋价值评估报告确定上述转让标的的价值为3,092.18万元。甲乙双方同意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为30,982,246.00元。
2.乃办理上述转让标的变更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包括在转让价格中。
第四条 转让价款支付条件
甲、乙双方在办妥转让标的的过户、移交手续后,乙方应以按照以下时间要求向甲方支付上述转让款:
3.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30%。
4.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30%。
5.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40%。
第五条 争议事项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应首先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交易双方报本公司权力机关批准,自双方都接到对方的通知和公司权力机构批准交易的决议正本之日起,本协议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转让是为了解决河厦的钢材仓库,有利于公司对土地、房屋的规划和管理,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同时,本次资产转让可收回资金30,982,246.00元,实现收益约1331万元。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龙生先生、周辉先生、李明辉先生、钟节平已经事先审议,研究了上述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方董事黄芳女士、王建明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房屋钢材仓库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对目标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我们认为,此次评估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资产评估的法定程序,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作为交易的定价依据。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法、该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此项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资产转让协议;
5.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7-06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于公司2017年度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江苏法尔胜路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科技或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江苏法尔胜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瓶业公司")60%股权,江苏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纲公司")60%股权,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电公司")70%股权的议案,在此次股权交易完成后,瓶业公司、东纲公司、住电公司三家公司将成为江苏法尔胜路桥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而路桥科技是由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和江阴法尔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其中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4,000万元,占股比例70%,江阴法尔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股比例30%。本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的持有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江阴法尔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6.46%股权,因此路桥科技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因此该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瓶业公司、东纲公司、住电公司和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由非关联关系变为关联关系,所以原有的非关联交易变为关联交易。
履行情况程序:
1.2017年10月30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关联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议案,与会全体11名董事中,关联方黄芳女士、王建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9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2.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全年预计金额	当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江苏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镀锌钢丝	市场定价	14,000	11,076.44	16,891.25
	江苏法尔胜瓶业有限公司	斜拉索	合同定价	6,500	1,160.81	340.17
	小计			20,500	12,237.25	17,231.4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费	协议定价	130	64.4	128.80
	小计			130	64.4	128.80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的金额为123081.65万元,关联交易的金额为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苏法尔胜瓶业有限公司
1)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3月7日
2)注册资本:1800万美元
3)法定代表人:张福
4)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澄常开发区
5)主要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预制平行钢丝束股,预制被覆斜拉索,收干空气系统设备,输具,吊杆,预应力结构拉索,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
6)关联关系:江苏法尔胜路桥科技有限公司是江苏法尔胜瓶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法尔胜路桥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所以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江苏法尔胜瓶业有限公司是国内具有影响力的桥梁缆索钢丝生产基地,过去交易历史表明该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且从其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看,本公司不怀疑其存在履约风险问题。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苏公W[2017]A201号),江苏法尔胜瓶业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27,596.06万元,负债总额23,420.7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14,175.30万元,营业收入33,070.71万元,营业成本29,298.68万元,净利润734.79万元。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苏公W[2017]A1070号),江苏法尔胜瓶业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5,190.45万元,负债总额30,850.12万元,营业收入23,576.03万元,营业成本20,886.64万元,净利润165.04万元。
(二)江苏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1月6日
2)注册资本:1100万美元
3)法定代表人:张彬
4)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澄常开发区
5)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高档建筑五金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江苏法尔胜路桥科技有限公司是江苏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法尔胜路桥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所以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江苏东纲制品有限公司是国内具有影响力的桥梁缆索钢丝生产基地,过去交易历史表明该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且从其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看,本公司不怀疑其存在履约风险问题。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苏公W[2017]A202号),江苏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27,796.38万元,负债总额18,708.7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9,087.59万元,营业收入19,182.82万元,营业成本16,806.60万元,净利润496.42万元。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苏公W[2017]A1067号),江苏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1,036.28万元,负债总额21,818.03万元,营业收入11,949.43万元,营业成本10,372.32万元,净利润1306.60万元。
(三)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9月1日
2)注册资本:28万美元
3)法定代表人:张福
4)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澄常工业开发区
5)主要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高档建筑用预应力五金制品、波纹五金管件、夹片五金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配套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江苏法尔胜路桥科技有限公司是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法尔胜路桥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所以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江苏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国内具有影响力的桥梁缆索钢丝生产基地,过去交易历史表明该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且从其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看,本公司不怀疑其存在履约风险问题。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苏公W[2017]A203号),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13,334.08万元,负债总额11,069.0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2,274.98万元,营业收入8,721.34万元,营业成本7,521.50万元,净利润5.73万元。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苏公W[2017]A1072号),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6,123.33万元,负债总额13,777.89万元,营业收入5,520.96万元,营业成本5,068.46万元,净利润70.45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公司采购或销售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